证券代码: 873864 证券简称: 旭辉电气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江海书、贾增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制度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

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 1 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效益的最大化;
- (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挥和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 (四)采取审慎态度,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对实施过程进行相关的风险管理,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 (五)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
-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六条** 公司进行收购(含购买)、出售、置换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承包,财产租赁等行为时比照投资行为进行管理。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 **第七条**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 第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主体,是对外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所确定的权限范围作出对外投资决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办公会决策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办公会决定。除此以外的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对公司对外投资作出决定。
  - 第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应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办理。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 **第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主体,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作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 **第十一条**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 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部门,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实施完成后评价工作。
-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部门办理出资、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 第十四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并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及融资方案,以便其作出决策。

公司法务或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审核。

**第十五条** 财务部应对项目计划/分析报告进行审核评估,决定组织实施或报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实施。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及实施方案后,应当

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 第十九条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 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所确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 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 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各项融资、使用、归还资金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 第二十六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 第二十七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投资项

目,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对于未达到第八条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的投资项目,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有规定的,公司也应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八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 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 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二十九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会、内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 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 处理。

**第三十一条**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 (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整理归档。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三十二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规定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六条**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三十七条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委派被投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委派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

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被投资单位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委派人员每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组织对派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

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 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对子公司财务状况的 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四十六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应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五十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一) 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二)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 大额银行退票;
  - (五)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六) 遭受重大损失:
  - (七) 重大行政处罚:
  - (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二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